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8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08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秀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期限届满，并且公司短期内尚无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继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计划，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34万股。本次回购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8,500,000股减少至368,160,000股。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 75,093,157.12 元收购目前“利田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天津信隆的 25.04%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津信隆的股权将由 74.96%增加至 100%，天津信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将刊登在《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8 月 26 日